

團體協約(修訂版)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1 條：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方）與新北市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工會（下稱乙方），為保障雙方權益、協調雙方關係、發揮工作效能、共謀合作發展，依團體協約法訂定本團體協約（下稱本協約），以資遵守。
- 第 2 條：本協約適用於甲方、乙方及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員工（下統稱關係人）。
- 第 3 條：本協約關係人間之勞動關係，除本協約有規定者外，甲乙雙方應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第 4 條：甲方員工工作規則之增修，其內容應事先經乙方書面同意後，始能報備主管機關及公告施行；另，甲方制定或修改之各種與乙方會員勞動條件相關之內部規定，公告施行前應經乙方書面同意。
甲方與會員所簽之勞動契約及甲方單方制定之內規，低於本協約所訂條件者，該部分無效。
- 第 5 條：本協約有效期間自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，期滿前六個月，由雙方互派代表協議續約或另訂新約事宜。
本協約期限屆滿，而雙方尚未簽訂新團體協約時，本協約繼續有效，有效期間繼續延續三年，其後亦同。期間若有新約簽訂完成，則本約自動終止。

第二章 受僱、異動與解僱

- 第 6 條：凡經甲方錄用之正式員工於完成新進報到手續時，若符合乙方工會入會資格者，即成為乙方會員。
甲方應每月提供乙方會員名冊。
甲方應自其員工成為乙方會員之日起，自其工資中按月代扣工會會費，並轉交乙方。乙方會員因故喪失會員資格時，甲方應立即停扣之。
- 第 7 條：甲方專業人才及主管之晉用，如乙方會員符合相關資格者，應優先由內部拔擢任用。
- 第 8 條：甲方得依業務需要，在企業組織內經充分溝通，並徵詢乙方會員本人同意後，依法合理調動乙方會員之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。甲方依工作地調動費用申請辦法給予補助。
如跨廠調動須書面取得會員同意，支援者（職籍未調動）不在此限。
- 第 9 條：甲方因勞動基準法預告乙方會員終止勞動契約前，應經窮盡與其他各事業單位、職場協調、安排，確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而需資遣乙方會員時，方得為之。
甲方如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解僱勞工時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放資遣費外，另加發一個月資遣費。

第三章 獎 懲

- 第 10 條：甲方如欲對乙方會員懲處以大過或終止勞動契約前，當事人得申請啟動人評會進行調查，並視個案發生之廠區地點，關於人評會委員會之成員，應有各該廠區理、監事二名參與人評會、資方代表二名、另法務及稽核各一名，會中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應由當事人於懲處確認單上簽名後，始得懲處。
- 第 11 條：乙方會員有優異表現時，甲方應給予行政獎勵與公開表揚之。

第四章 工作時間與守則

- 第 12 條：甲方次年度各廠之行事曆，得視甲方工作需求狀況排定，並經各廠勞資會議協商通過後，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佈之。
- 第 13 條：如遇天災致乙方會員無法提供勞務時，甲方應依勞動部發布之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辦理，另，甲方應給予乙方該會員有薪假(全薪)。若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天災期間出勤時，甲方應協助安排交通並依假日出勤給付出勤津貼。
- 第 14 條：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依照甲方『員工輪休辦法』實施輪休。但甲方『員工輪休辦法』修改時須經乙方同意。
- 一、業務緊縮時。
 - 二、因不可抗力，停工在一個月以內時。
 - 三、工廠全部或局部停工或減產時。
 - 四、因生產技術或程序改變須減少人員時。

第五章 休假與請假

- 第 15 條：乙方之理事、監事因辦理工會會務得請公(出)假，其請假時間：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與常務理事得以全日駐會(每星期擇一日)辦理會務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加前述請假時數者，得由甲乙雙方協商之，惟甲方不得無故拒絕。
- 甲方不得對現任及當屆卸任之所有理事、監事為任何不當利益之待遇。
- 第 16 條：乙方理監事會成員應甲方之要求至國內外工會考察相關會務，甲方應給予乙方公假並補助其相關之費用。
- 第 17 條：甲方應給予乙方會員之年度特別休假日數，乙方會員提出特別休假之申請，得以「半天」為單位。乙方會員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畢之日數，甲方應發給該日數之工資。甲方承諾每年給予乙方會員服務滿 3 個月(含)以上之全職員工。年度事、病假兩者合計三日(含)內，全薪發給。
- 乙方會員因傷病住院時，得請與住院天數相對之療養假，其請假日數併

入住院病假累計。療養假係依下列認定之住院天數計算：

- (1) 住院連續三十日（含）以內者，住院及療養天數不計入星期六、星期日、休假之國定假日、調休日。
- (2) 住院連續超過三十日者，住院及療養天數皆計入星期六、星期日、休假之國定假日、調休日。

第六章 薪 酬

- 第 18 條：乙方會員於努力達成所屬事業部之績效目標，每年兩次之考核(考績)，應當以該會員當期實質表現做評比，八職等以下會員平均考績不得劣於 3 等。
- 第 19 條：各級職務暫代時間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，如有特殊事由，得延長乙次。
- 第 20 條：乙方會員配合工作需要而有必要加班時，得先申請加班(若有特殊狀況者除外)並經核准後為之，乙方會員於加班完成後，甲方應依法給予加班費，若乙方會員欲申請調休(已得請領之加班費之倍數換算得調休日數)，甲方即應配合辦理。
- 第 21 條：乙方會員應得之薪資及津貼，甲方應於每月 5 日發給。
- 第 22 條：甲方視物價指數之變動情形或經營業績，並調查同業薪資狀況，適時調整，以符合勞務市場上之薪資水準。
- 第 23 條：甲方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，按當年度獲利狀況，分派員工酬勞給乙方會員。

第七章 福利與安全衛生

- 第 24 條：乙方每年舉辦之模範勞工表揚暨教育訓練活動，甲方應給予公假。
乙方會員代表工會獲得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上級工會之模範勞工，甲方應給予嘉獎以上獎勵。
乙方新進會員於接受新人訓練時由乙方製作教材，請甲方協助宣導相關事宜。
- 第 25 條：乙方女性會員於妊娠期間，甲方應主動安排較為簡易之工作性質，並依該工作站及工時進行相關薪資及津貼調整，惟不得減少其福利。
- 第 26 條：甲方應依照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於每月提撥福利金予東元電機職工福利委員會(下稱福委會)，該福利金每月之提撥率不得低於該月營業收入總額之 0.08%。
- 第 27 條：乙方會員上、下班交通由員工自理為原則，如因上班場所地處偏僻或交通不便時，必要時甲方得設交通車接送；甲方如因遷廠或部門工作場所遷移超過 30 公里，不得任意藉故取消或更改為付費搭乘。
- 第 28 條：乙方會員非因公死亡者，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申領勞保給付，並依本公司員工團體保險規定申請保險給付以為撫卹。惟撫卹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0 萬元。

第 29 條：為鼓勵乙方會員愛用東元家電產品，由甲方制定『員工分期付款購買辦法』嘉惠乙方會員。

第 30 條：為慰勞乙方會員一年之辛勞，甲方於每年農曆春節前後舉辦員工聚餐活動。

第八章 促進產銷

第 31 條：乙方會員應遵守甲方之經營方針、工作規則及甲方有關規定並支持甲方經營計劃，服從各級主管指揮與命令，忠於職守、勤於產銷，以發揮經營績效。

第 32 條：甲乙雙方為增進產銷供需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共謀事業發展及改善勞資關係，甲方應依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，以溝通雙方意見。乙方各廠之勞方代表若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具理由請求甲方舉行勞資會議商討，甲方不得拒絕。

會議記錄應於呈送當值主席簽認後，由甲方於會後三個工作日內，分送乙方及有關部門辦理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 33 條：基於勞資和諧，共存共榮之原則，甲方應於各廠區(不含總公司)內均各無償提供適當之場所(應事先與乙方溝通場所)、辦公器具盡量提供(包括桌椅、廠內電話、網路)，作為乙方會所，供乙方處理工會會務使用。

第 34 條：乙方會員擔任工會幹部者，因參加或處理工會活動或相關業務時，於不違反法令及本協約之限度內，應承認其權利且不得對其為任何不利益之待遇。甲方並應依法給予公假，不得藉故拖延或否准。乙方會員代表參加工會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，亦同上述模式辦理。

第 35 條：甲乙雙方辦理團體交涉、協商事項，應以書面行之，他方應於收文後十個工作日內答覆之。

第 36 條：協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他勞動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37 條：甲方不得對所屬非本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，就本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進行調整。但非本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，支付一定之費用予乙方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38 條：合意仲裁

任何由本協約所生或與本協約有關之爭議，應提交主管機關，依中華民國仲裁法於台北市以仲裁解決之。

第 39 條：本協約正本一式三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，另一份本由乙方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立協約人：

甲方：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邱純枝 董事長

乙方：新北市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工會

代表人：宋承軒 理事長

見證人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陳瑞嘉 局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